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傳真：(02)2397-677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50149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局函、附件\_1、附件\_2、附件\_3、附件\_4、附件\_5、附件\_6、附件\_7  
(1050149080\_Attach1.pdf、1050149080\_Attach2.pdf、1050149080\_Attach3.doc、1050149080\_Attach4.doc、1050149080\_Attach5.doc、1050149080\_Attach6.doc、1050149080\_Attach7.doc、1050149080\_Attach8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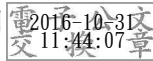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5年9月26日發布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」，請查照或轉知所轄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0月21日觀國字第1051005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局來函、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」及其相關表件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\*1050149080\*